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黄文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00,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其中24,345,596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股份，其中48,627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5,824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孙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36,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其中5,170,84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股份，其中60,189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5,824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太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9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6,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其中2,649,71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股份，其中50,547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5,824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359,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998,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文俊先生、孙卫东先生、许太明先生、吴岩先生及众洁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6,069股，分别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80,3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2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文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400,047股
持股比例	1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345,596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62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5,824股

股东名称	孙卫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36,857股
持股比例	3.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70,844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189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5,824股

股东名称	许太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295,685股
持股比例	5.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95,685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吴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06,089股
持股比例	1.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49,718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547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5,824股

股东名称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359,330股
持股比例	4.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59,33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文俊	24,400,047	16.48%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孙卫东	5,236,857	3.54%	
	许太明	8,295,685	5.60%	
	吴岩	2,706,089	1.83%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9,330	4.30%	
	合计	46,998,008	31.75%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文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6,0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6,06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孙卫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6,0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6,06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许太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6,0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6,06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6,0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6,06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6,0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6,06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上述减持主体为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各方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480,3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黄文俊、孙卫东、吴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7）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众洁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盘科技”）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持续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和全球化布局，加速海外业务拓展进程，同时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境外融资能力，不断深化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批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6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9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变更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后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29008365 4

名称：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0.00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荣正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杜鹃路2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的贷款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兰（额保）2026第0010号），约定公司为庄园乳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4,435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3.法定代表人：马刚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798.32	63,006.94
负债总额	26,921.22	31,907.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921.22	31,907.20
净资产	28,877.10	31,099.74
资产负债率	48.25%	50.64%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2,029.51
净利润		1,222.63

*注：庄园乳业自2025年1月开展业务，2024年无财务数据。

10.经查询，庄园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人民币4,435万元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预计不足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4%，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雅温”）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其中外贸信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665,973股；厦门信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43,344股；北京雅温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20,299股。三家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5,000,000股
持股比例	2.49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23,000,000股
持股比例	4.72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3,000,000股

股东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原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0,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6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根据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2024年12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傲农生物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7日，到期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2025-120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三方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需继续遵守有关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65,97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665,9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流动性需求

股东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43,3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3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43,3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流动性需求

股东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20,29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820,2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流动性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均承诺在取得重整投资转增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